

着急送小伙伴回家 14岁少年竟偷拿钥匙开车

民警提醒,未成年人驾车危害大,家长应当管束

本报记者 杨玉龙 通讯员 刘新亭 陈新建

14岁少年无证驾驶被查

5日晚,东营交警直属一大队二中队执勤民警在庐山路与北一路十字路口设点查纠过往车辆交通违法行为。临近十点半,民警突然发现距查纠点20米处的路上,有一辆现代小轿车开开停停、十分可疑,民警立即引导该车靠边停车接受检查。

车辆被拦停后,车内却是四个满脸稚气的少年。“请出示身份证、驾驶证、行驶证。”面对民警提出的要求,少年却回答说:“我没带,在家里。”民警要求少年给家里打电话送来,但该少年态度生硬,百般推脱,车上的其他几名少男少女也趁机溜下了车。

民警将驾驶员带回中队进一步询问调查,经网上身份查询,确认这名少年姓陈,是东营市体育运动学校学生,今年刚满14周岁。初步判定后,民警对该少年耐心讲解了无证驾驶的危险性,少年给出民警一个荒唐的理由,竟然是为了急着送女同学回家。

据了解,当天晚上9时许,一个女同学突然接到家人督促回家的电话,为了急着送女同学回家,其中一个姓段的同学想出了一个主意,决定偷偷拿出舅舅放在公司的车钥匙,让陈同学开车送回家。没想到根本不会开车的他居然答应了小伙伴的要求,于是,陈同学在小伙伴们共同指导下在院内练了20分钟,就开车带着三位小伙伴上了路,正当小伙伴们对他的驾驶技术“赞不绝口”的时候,被执勤的交警当场查获。

随后执勤民警电话联系了少年的父亲,通知其前来警队协助调查处理,而此时,已经察觉他们偷偷开出车的四个少年的家人,也正在为找不到他们的踪迹而准备报警,听到交警查获他们的信息后,悬着的心才都放了下来。

未成年人驾驶机动车现象普遍

民警介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细则》规定:该少年无证驾驶的违法行为将被处以1000元罚款,行政拘留10日。但考虑到其年龄较小,未处以执行拘留,责令其亲属严加管教。而这罚款得由父亲陈某支付。

民警介绍,近一个时期内,在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中发现,未成年人驾驶机动车的现象较为普遍,特别是在农村,这类问题尤为突出,造成的危害也甚为严重。他们当中,有的不懂机械常识,遇突发情况采取措施不当,屡酿祸端,轻者自身伤残,重者亡命路上。

分析众多未成年人驾驶机动车上路及酿成灾祸的原因:一是驾车的未成年人大都法制观念淡薄,交通安全意识缺乏。二是不少未成年人一味追求感官刺激,图潇洒,玩乐趣,麻痹大意。三是,大多数家长监管不到位,放任自流,给未成年人驾车上路留有“空档”。四是,社会、学校对未成年人教育关爱不到位,给未成年人驾车造成许多可乘之机。

民警提醒广大家长,要想根治未成年人驾车上路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希望社会、学校、未成年人人家,要真正从关爱未成年人生命、安全、健康的大局出发,严格禁止未成年人驾车上路,严严格格进行管束。

相关链接

7岁男童深夜开车20公里接醉酒父亲

1月6日下午,一条微博称,广西宜州市一男子在城北饮酒至深夜,醉倒不省人事。其七岁的儿子穿着棉拖,开三轮车将他接回,来回20多公里,驾驶技术娴熟,表情淡定。很快,这条微博被迅速转发,开电动车的孩子被网友们称为“中国好儿子”。但是也有不少网友提出了担心。网友说,脸萌嘟嘟的好可爱,不过开车太危险,建议以后当爹的好好照顾好自己的儿子。



民警对上交的炸药进行查看及初步处理。 通讯员提供

村民主动上交23管TNT炸药 已在家中存放十余年

本报3月9日讯(记者 王超 通讯员 吕敬) TNT炸药是一种烈性炸药,威力巨大,广饶县徐先生某因为早年工作原因,家中竟然储存了23管TNT炸药。日前,徐先生了解到公安机关开展缉枪治爆行动后,及时将炸药向公安机关上交,消除了这一安全隐患。

“看到你们张贴缉枪治爆的宣传后,我就过来了。”3月9日8时许,村民徐先生来到广饶县公安局,主动向民警上交大量的炸药。原来,为做好危爆物品管理工作,进一步排查整治安全隐患,广饶县公安局大码头派出所组织民警深入开展缉枪治爆专项宣传工作,积极向群众讲解相关法律知识和爆炸物品的危害性群众的自觉性大大增强,于是就出现了开头的那一幕。

经过民警的进一步鉴定,徐先生上交的炸药为TNT炸药,共计23管(每管5斤),虽然炸药已经储存有十几年了,但是仍然具有活力,随时有爆炸的可能。据悉,TNT炸药是一种烈性炸药,威力巨大,爆炸后能产生有毒气体。徐先生退休前在土管部门上班,从事地质勘测工作,这大批量的炸药是他当年工作时剩下的炸药,因为无处可放,徐先生就放到了自己家里。目前,民警已将收缴的炸药予以妥善保管,并及时移交县公安局治安大队进行安全处理。

民警提醒市民,天气渐暖,一些危爆物品化学和物理性质极不稳定,经高温极易氧化,一旦爆炸,冲击力惊人,后果不堪设想。如果群众非法持有涉爆物品的,一定要及时交予公安机关处理,凡是在没有查获之前主动上交的群众,均可免于处罚。

注 销 公 告

东营市景明商贸有限公司(370502200002767)按《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股东决定注销公司,成立清算组清算。请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申报债权,提供相关资料,由清算组对债权登记。

特此公告。
东营市景明商贸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0日

东营通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本会已受理申请人韩青松与你方汽车销售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15)东仲字第30号。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受理案件通知书、仲裁员名单、东营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选定仲裁庭组成方式、选任仲裁员首席仲裁员函。限你方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你方的答辩期限及选定仲裁庭组成方式、选任仲裁员、首席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次日起10日内。公告期满之次日起第11日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请你方于仲裁庭组成后的5日内来本

公 告

会领取组庭通知书及出庭通知书。开庭时间为2015年6月4日上午9时30分,地点为河口办事处(河口区海宁路供销社办公楼4楼)。逾期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东营仲裁委员会
2015年3月10日

拍 卖 公 告

受有关单位委托,东营拍卖行定于2015年3月26日上午10:00对以下标的依法按现状在东营拍卖行拍卖大厅网络拍卖平台公开拍卖,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以下简称标的):

潍坊市坊子区长宁街美的亚城市广场美食城商业街4-02商铺,面积184.48平方米,起拍价61万元,竞买保证金12万元。

二、拍卖标的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至3月25日,在标的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

理:竞买人应在2015年3月25日(到账为准)前将竞买保证金缴至指定账户(收款单位:东营拍卖行;开户行:东营银行燕山路支行;账号:666170100100045402),并与2015年3月25日下午16:00前凭保证金收据及有效证件到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订竞买协议等)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公司网址: http://dygm.net. 联系电话:18605468400 0546-7367769

公司地址:东营市太行山路289号东营拍卖行 东营拍卖行 2015年3月10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指定公物拍卖机构 拍 卖 公 告

我公司受有关部门委托,定于2015年3月17日9时30分在山东滨海拍卖有限公司举行如下标的网络拍卖会:

一、香花槐树一宗:位于裕民村后公路以北,老火化场以东,台田6方,每方约20亩,共计约126亩,地面以上树木(以实物为准)。起拍价68.3万元。竞买保证金14万元(到账为准)。完工时间由双方约定,完工验收合格后退还保证金,每逾期一天从保证金中扣1000元。

二、香花槐树一宗:位于

东五村以东,滨孤路与河口至刁路口交叉点东北方约700米处,台田2方共计约20亩,地面以上树木(以实物为准)。起拍价8万元,竞买保证金2万元(到账为准),中标后树木款一次性付清,不带土球。完工时间由双方约定,完工验收合格后退还保证金,每逾期一天从保证金中扣1000元。

三、旧锅炉一台(180大卡)起拍价4万元,竞买保证金1万元。

四、车辆:雪佛兰轿车、

东风面包车等。
拍卖标的展示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2015年3月16日。

有意竞买者,请于2015年3月16日16:00前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山东滨海拍卖公司了解情况,办理竞买手续。

拍卖方式:网络拍卖。
地址:东营市西四路908号
电话:0546-8187566 0546-8187568

网址: www.bhpm.com.cn 山东滨海拍卖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0日

公 告

东营宏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79394462-5):

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山东兴华钢结构有限公司与你方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14)东仲裁字第277号。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裁决书。限你方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

东营仲裁委员会
2015年3月10日

张玉真丢失警官证,证号为:鲁消字第8078号,特此声明。